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48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健康快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季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品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3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除主張相對人無任何原因債權取得本票16紙外，另敘明本票非抗告人所簽發製作，然原審誤無管轄權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係向本院聲請就原告所簽發之本票16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7日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120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，嗣原告於收受系爭裁定後，即於同年3月4日以其並未簽發系爭本票及無原因關係為由，向本院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及系爭裁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原告既否認系爭本票之真正，則系爭本票顯係遭他人偽造，本件自應專屬為本票裁定之法院即本院管轄。原裁定疏未審酌上情，認無管轄權而裁定移轉管轄，顯有未洽，抗告人之抗告為有理由，本院自應撤銷原裁定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